

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局属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：

2025 年预算经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各单位 2025 年预算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，对部门预算的执行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依法履行部门预算主体责任。各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主体，负责本单位的预算和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各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 20 日之内，按统一格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预算，部门预算公开到最末级预算单位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。坚持“先有预算，后有支出”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拨款或开展政府采购，各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。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严禁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、项目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“混支混用”，一经发现，停拨相关单位项目预算资金。

（四）严格预算执行控制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“政府习惯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从严从紧管控经费支

出。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。对于新增应急性、临时性、突发性、不可预见性等支出，优先在单位年度预算额度内，通过调整支出结构，压缩支出，内部挖潜调剂解决。确需当年追加的，严格履行预算追加程序，纳入预算调整方案，预算调整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五）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。各单位要按政策，应收尽收并全额缴入国库。非税收入短收的，将相应调减单位支出预算；超收部分，除有明确政策规定外，由财政统筹管理，预算执行中不办理调整事宜。

（六）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推进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适时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，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和财政再评价。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、预算安排有机衔接，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。

附件：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数

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13日



